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5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68/SR.35](#) 和 47)。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8/607](#))；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8/782/Add.2](#))。

二. 决议草案 [A/CA/C.5/68/L.38](#)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8/L.3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5/68/L.3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45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清楚提供关于移交给其他部门、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储备的非消耗性资产的详细资料，包括数量和价值，以及接受这些移交的非消耗性资产的部门清单；

¹ A/68/607。

² A/68/782/Add.2。

5. 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所有剩余的盈余，包括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并确保将所有余额贷记给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7. 又表示注意到 6 155 600 美元这一总额，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 500 美元以及同一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154 1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8. 还表示注意到 1 800 400 美元这一总额，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9. 表示注意到 5 826 300 美元这一总额，其中包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以及同一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069 0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0. 又表示注意到 168 400 美元这一总额，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的减少额，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